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决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6 月 4 日

7. 出席对象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

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4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. 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，公司 9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4. 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5. 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6. 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10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11. 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、2021年5月19日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其中,第8、10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,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,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4.00	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5.00	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.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3)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
(4)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21年6月7日9:30-11:30，13:30-16:00。

3. 登记地点：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。

4. 会议联系方式

(1) 公司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

(2) 联系电话：024-23838888-3715

(3) 传 真：024-23408889

(4) 电子邮箱：zqb715@zhongxingsy.com

(5) 联系人：刘女士、胡女士

5. 会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。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9日

附件 1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，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）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5.00	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
注意事项：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，或同意，或反对，或弃权。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√，不可以兼划，否则无效。

委托人姓名（名称）	居民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
委托人股东账号	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
受托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
委托日期	委托人签名（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）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至2021年 月 日前有效	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715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中兴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9日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
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